

## 管理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公司

### 董事的职责

British Virgin Island 公司(“公司”)由其股东持有。公司的董事则作为股东的代理人负责公司日常的运作,亦拥有必要的权力以执行此任务。

《2004年BVI商业公司法》(经修订)(“公司法”)规定,受限于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中任何明确修改或限制,公司的营运和事务由董事进行管理,或按其指示或监督运作。为了执行以上的任务,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营运和事务的所有必要权力。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改变股东权利的修正案和其它在章程中列明的事项,董事有权在无需股东进一步批准的情况下修订章程。

公司法要求,董事只可为适当目的而行使其权力,并须确保其行为不违反公司法或章程。董事在普通法下需履行的诚信责任已被纳入公司法下。故此,董事在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要按照公司法要求,以应有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如同一个合理的董事在相同情况下行事。

董事须本着诚实的态度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真诚地行驶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责。然而在章程中列明的某些特殊情况下,董事可以按委任他的股东利益而行事(例如,该公司为一合资公司)。如果该公司是另一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那么该董事可以控股公司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而行事。如果该公司不是控股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则在获得该公司其它股东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该董事依然可以控股公司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而行事。

董事需要在得知其与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交易有利益关系后,立即向董事局作出披露。在披露利益关系后,公司法允许该名董事参加及投票批准该项交易。

然而如果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为公司与董事之间的交易,且该交易按照一般条件进行并涉及公司的日常业务,则董事无需申报其利益关系。如果董事向董事局透露他/她同时兼任另外一家指明的公司或人士的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受托人,而因此存在利益关系,那么该董事已达到了公司法对董事利益申报的要求。

### 董事和股东会议及决议

公司法规定,董事可在BVI境内或境外,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及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召开会议。董事可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或藉其它可让所有董事参与并听到对方的电子媒体进行。同样,股东会可以在召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在BVI境内或境外召开。公司也无须召开年度股东会议。

### 获批准的司法管辖区

## 企业与商业业务主要联系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耿西岛和泽西岛都已获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为可供接纳的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

香港联交所经详细审查多项事宜后，先后于2009年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泽西岛和于2011年批准耿西岛成为可供接纳的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鉴于香港联交所需要信赖该等海外司法管辖区的股东保障的程度至少达到香港公司的同等程度，故所审查的事宜还包括股东保障条文。

香港联交所已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泽西岛的公司目前能够遵照香港交易所指引信GL 12 - 09所载的相同简化程序，并且毋须按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于2007年3月7日联合颁布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完成详细的逐项比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继首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尤其是考虑到区内现存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数目，我们预期利用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公司进行首次公开招股的情况将会愈来愈多。

凡首次公开招股业务的现有控股公司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该公司便有可能得以直接地，又或藉着在顶部加入一家新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公司进行上市。无论采取的是哪一种方法，同样可以因为免却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控股架构而达到减省成本的效果。

### 开曼群岛

于过去数年，在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股股的个案中，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愈来愈多，令开曼群岛成为很多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预设司法管辖区。

奥杰近日就美高梅中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一事，在合资企业安排变更上担任美高梅国际酒店集团的开曼群岛顾问。美高梅中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筹得15亿美元，是全球第四大的博彩公司首次公开招股项目。最大一宗上市项目是2009年11月金沙中国在香港集资25亿元的上市（同样是借助一家开曼群岛上市工具）。美高梅中国上市也是本年度以来香港第三大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

### 泽西岛

嘉能可国际借助一家泽西岛控股公司，在伦敦和香港交易所进行划时代的首次公开招股—这是历年来首次有公司在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同步在伦敦进行第一上市及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奥杰的香港办事处就与嘉能可首次公开招股有关的伦敦和香港上市一事，作为承销商的银团行事。是宗上市是2011年全球最大宗的上市项目，集资共计100亿美元，嘉能可的估值高达592亿美元。

奥杰于2010年1月就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泽西岛公司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俄铝”）为发行人行事，该公司在上市当时的市值约为210亿美元。俄铝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时候，其全球存

## 企业与商业业务主要联系

托股份也在Euronext巴黎同步上市。我们预期将会有其他的欧洲和俄罗斯发行人以嘉能可和俄铝作为先例，利用泽西岛控股公司以利便在香港上市。

### 耿西岛

香港联交所最近批准耿西岛作为一个可供接纳的司法管辖区，大大加强了准发行人在香港上市的灵活性。此前，奥杰与耿西岛政府一直紧密合作，并就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批准申请提供法律意见和协助。是项批准意味着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股份上市的耿西岛公司，从现时开始能通过简化的上市程序申请上市。

就在伦敦的另类投资市场上市而言，耿西岛已经是最受欢迎的离岸司法管辖区，因此，该地获得香港批准为可供接纳的司法管辖区，应会提高公司选取香港作为第二上市地的意向。

耿西岛和泽西岛更是其中两个能够通过伦敦的无纸化结算系统CREST直接结算股票，而毋须处理存托凭证的极少数离岸司法管辖区。这令不少公司有意在该等地区注册成立公司从而进行伦敦和香港上市。

### 结论

虽然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香港上市主流的情况应会在未来至少一段相当时间持续，但我们认为趋势应会是愈来愈多的公司接纳和使用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公司可以在香港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我们还预期，凭借泽西岛和耿西岛司法管辖区在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俄罗斯的知名度，陆续会有更多发行人利用该两地注册公司身份办理上市申请。由于泽西岛和耿西岛广获全球大部分领先交易所的接纳，故当发行人考虑于多于一个交易所上市的时候，该等离岸注册公司也会是非常合适的工具。

### 作者：

**鲍天才(Nathan Powell)**

合伙人，香港

**+852 3656 6054**

**nathan.powell@ogier.com**

### 关于奥杰

我们通过覆盖所有时区和重要金融中心的全球办公室网络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耿西岛、泽西岛和卢森堡的法律服务。我们屡屡凭借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杰出的工作项目和优秀的律师团队而荣获奖项。

## 企业与商业业务主要联系

### 亚洲及澳大拉西亚

**Nicolas Plowman**

管理合伙人, 香港

+852 3656 6014

nicholas.plowman@ogier.com

**Nathan Powell**

合伙人, 香港

+852 3656 6054

Nathan.powell@ogier.com

**Sophie Zhong 钟小辉**

高级业务发展经理 - 中国区, 上海

+86 21 6062 6293

sophie.zhong@ogier.com

**Skip Hashimoto**

总裁, 东京

+81 3 6430 9500

skip.hashimoto@ogier.com

### 欧洲、中东及非洲

**Raulin Amy**

合伙人, 泽西岛

+44 1534 504239

Raulin.amy@ogier.com

**Simon Dinning**

合伙人, 伦敦

+44 20 7160 5070

simon.dinning@ogier.com

**Frances Watson**

合伙人, 耿西岛

+44 1481 752240

frances.watson@ogier.com

**Francois Pfister**

合伙人, 卢森堡

+352 2712 2020

francois.pfister@ogier.com

### 北美及南美洲

**Ray Wearmouth**

合伙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284 852 7364

ray.wearmouth@ogier.com

**Angus Davison**

合伙人, 开曼群岛

+1345 815 1788

angus.davison@ogier.com